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李泰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7,91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8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至2020年2月6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27,913元整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。釋明文件：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費帳單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